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《补充协议四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林斯达”）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向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已于2024年7月由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更名为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投资方”）定向发行了606,000股。双方于2022年11月17日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投资方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一》”）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特定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投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二》，就股份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触发时间点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〈补充协议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025年7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投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三》，就股份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触发时间点进行了修订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〈补充协议三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026年3月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投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四》，就股份回购条款中的回购触发时间点进行了修订。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戴恩平

乙方：杭州盛杭景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就乙方认购格林斯达定向发行的606,000股股份事项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一》”），就股份回购事项予以了约定。

2024年4月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二》”），就《补充协议一》2.1条“股份回购情形”进行了修订。

2025年6月，甲方与乙方签署了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三》”），就《补充协议一》2.1条“股份回购情形”进行了修订。

甲乙双方基于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并共同遵照履行：

一、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：“在2024年6月30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；”。《补充协议二》将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修改为：“在2025年6月30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；”。《补充协议三》将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修改为：“在2025年12月31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

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；”。

本协议将《补充协议一》第二条“股份回购的情形”、“2.1”约定修改为：“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格林斯达未能完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；”

二、除上述事项外，《补充协议一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、《补充协议三》不一致、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自甲方签名、乙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